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董事景晓东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闵锐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6,583,098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56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4,929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含预留）的27.1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人民币一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壹年，以信用方式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向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一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壹年，以信用方式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通过《关于不再向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期出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再向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第二期出资（即剩余出资），金额 2500 万元，占公司认缴出资额的 5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